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413103154-00345392

（招标代理内部编号：PCMET-266JXG0646）

项目名称：执勤鞋采购项目

招标人：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026年06月30日

2026年06月30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执勤鞋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7-21 10: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0260413103154-00345392

项目名称：执勤鞋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国内公开招标

预算编号：0026-000191182

预算金额（元）：11319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无

简要规则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采购方现需执勤鞋采购项目采购执勤鞋（机关款）1000 双、执勤鞋（一线款）42500 双。具体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本次招标为单价招标，所投货物的实际数量以签约时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下单确认后，生产交货日期不超过 30 天。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3、其他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投标人必须是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5 版）警用皮鞋类定点生产企业；
- (3)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4)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活动开始前查询为准，时间 2023. 7. 1-开标时间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相关网站截图；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6-30 至 2026-07-07，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7-21 10: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07-21 10: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开标所需携带的其他材料：届时请授权代表持提交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及样品前来参加投标，另请自带无线

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 其他事项

1、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3、开标时请授权代表持提交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前来参加投标，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4.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地址：上海市武宁南路 128 号

联系方式：021-220211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方式：021-50934524、021-5093452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鲍伟平、温婧娴

电话：021-50934524、021-5093452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委托单位：上海市公安局装备财务处 地址：上海市武宁南路 128 号 联系人：招标组 电话：021-22021180
2	项目名称：执勤鞋采购项目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3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人：鲍伟平、温婧娴 联系电话： 021-50934524、021-50934528 传真：021-50934522 邮箱：almondbb818@163.com
4	投标人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3、其他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投标人必须是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5 版）警用皮鞋类定点生产企业； (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5)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200000 元整 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投标方应以电汇、网银、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为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入账，建议投标单位采用电汇或网银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到账。电汇或网银底单应密封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如办理电汇或网银的保证金应付至以下帐号： 开户名：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人民币）：浙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账号（人民币）：2900000110120100336816 摘要：PCMET-266JXG0646 投标保证金
6	投标有效期：90 天
7	投标书份数：各投标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加

	密上传，同时提供一份正本、一份副本纸质文件本备用，（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8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
9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须在 <u>2026 年 7 月 8 日上午 10:00</u> 之前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并提供 email: almondbb818@163.com）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 （传真号码：021-50934522）
10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6 年 07 月 21 日上午 10:30；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21 日上午 10:30（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 联系人：鲍伟平、温婧娴 联系电话：021-50934524、021-50934528 传 真：021-50934522
11	开标时间：2026 年 07 月 21 日上午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
12	交货期：下单确认后，生产交货日期不超过 30 天。
13	付款方式：全部货物交货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于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货款。

14	质保期：质量保证期两年，质保期内提供“三包”服务。									
15	本次招标结论 1 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签（2026 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底）。									
16	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方按国家规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以及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中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和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要约进行收取中标服务费（累进制收费）。 <table><tr><th>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r><tr><td>100-500</td><td>1.1%</td></tr><tr><td>500-1000</td><td>0.8%</td></tr></table>		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7	技术规格及参数：详见第三章									
18	电子招投标项目操作重要提示： 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200000 元整。 办理电汇或网银的保证金应付至以下帐号，投标保证金应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到账： 开户名：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银行帐号：29000000110120100336816 2 请各投标单位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递交保证金信息并录入投标保证金金额。 3 投标文件的递交：各投标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同时提供一份正本、一份副本纸质文件备用，（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请各投标单位带好笔记本电脑和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公开招标。由于平台问题，建议投标单位提前 1-2 个工作日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4 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必须签字盖章扫描上传。投标单位在上传完成后需要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签收。完成投标签收后，在供应商列表中，投标状态为【签收完毕】，此时供应商对于当前项目的包件即视为投标成功。 5 开标时如需使用网络，可连接无限局域网：puchengzhaobiao，WIFI 密码：1234qwer。
19	本项目未做过进口论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20	本项目核心产品：执勤鞋（一线款）
21	样品递交：根据第三章招标项目要求中规定的进行提交，样品应与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起递交至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中标单位的投标样品不予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样品将在项目结束之后的 7 个工作日之内退还。若样品未在投标截止前递交，则视为未递交样品。所有不利后果由当事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二章 投标方须知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货物、服务采购。

2、定义

2.1 “招标人”即上海市公安局装备财务处。

2.2 “招标代理机构”即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3 “招标方”系指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4 “投标人”系指在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办理资格登记手续，并递交投标保证金和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2.5 “中标人”系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负责其实施的投标人。

2.6 “买方”即上海市公安局装备财务处。在招标阶段称为招标方或买方，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买方。

2.7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在招标阶段称为投标方或投标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卖方。

3、投标人应具备的条件

3.1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

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3)、其他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和投标资料表

4、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参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若有的话）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附件

6.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6.3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投标人发现任

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之招标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如果投标人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4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方都应承诺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6.5 招标文件以中文为准。

6.6 投标方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招标方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招标方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招标方有权追究投标方的责任。

6.7 投标方一旦中标，须保障招标方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7、现场踏勘和招标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7.1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

7.1.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7.1.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7.1.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

向性，不得明示或暗示已经内定了某家供应商。

7.1.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7.2 招标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7.2.1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并提供 email）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email 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投标方在收到答复后应尽快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7.2.2 标前会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决定是否召开标前会，标前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址将另行通知。

如召开标前会，投标人应在标前会召开前一天内将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在标前会上，招标方、最终用户和招标代理机构只答复与招标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于任何与招标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解答。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招标方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招标方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8.3 此类修改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方有约束力。

8.4 当后发的修改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修改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应以后发的修改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投标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有效理由。

10、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0.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书（统一格式），应包括下列部分：

11.2 商务标（含资质及报价）

（一）资质部分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上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5 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加盖单位公章）；

表 6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7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8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10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1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上述表 1-表 11 内容未提供或不满足文件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二）报价部分

附件一 投标函（格式）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四 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表（格式）；

11.3 技术标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附件七 类似项目业绩清单（2023 年 7 月 1 日至今）；

附件八 整体服务方案；

附件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福利性单位不用填写）；

附件十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非清单产品不用填写）；

附件十一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各投标单位应对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连续编制页码，加密上传。（商务标和技术标装订在了一本投标文件中，无需分开装订，投标文件封面格式自拟。）

11.4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投标书统一格式填写，装订成册；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的“开标一览表”格式填报，投标

方对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方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与每个相对应的项目只允许填报一个价，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12.2 报价金额应用阿拉伯数字和中文大写数字两种形式表示。阿拉伯数字和中文大写数字有差异的，以中文大写数字叙述为准。

12.3 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一般是固定不变的，一般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招标方不承担价格波动所产生的任何责任。

12.4 投标报价：报价应包括项目服务过程中所有费用。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12.5 本次招标，投标报价为一次性不可更改的价格。

12.6 本次招标为单价招标，所投货物的实际数量以签约时为准。

13、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投标人应以电汇、网银、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为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入账，建议投标单位采用电汇或网银形式），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帐户付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帐户（收款方：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开户行：浙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账号：2900000110120100336816），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到账。摘要：PCMET-266JXG0646+金额 投标保证金。

13.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

险。

13.4 未按 13.2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3.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13.6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后，退还投标保证金。

13.7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书；

(2) 如果中标方未能做到：按本须知第 27 条规定签订合同。

14、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日）。如果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 90 天，将导致投标无效。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5、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装订

15.1 投标文件以网上递交的文本为准。由于平台问题，建议投标单位提前 1-2 个工作日将电子投标文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加密上传。同时提供一份正本、一份副本纸质文件本备用。

15.2 投标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按规定签字盖章,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5.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 投标文件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上传的文件为准。

17、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所有投标文件需要派人递交, 必须按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点。超过投标截止时间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各投标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同时提供一份正本、一份副本纸质文件本备用, (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1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自行在网上撤回、修改、补充投标文件, 并重新进行上传。

18.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8.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19、开 标

19.1 招标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开标仪式由招标方主持，相关部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9.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19.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19.4 投标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9.5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9.6 投标方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方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方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提出。

19.7 如网上没有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只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无效。

20、评标委员会

20.1 招标方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评审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

20.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属于保密内容。

20.3 整个评标工作将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1、评标工作的基本原则

21.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

21.2 保护招标单位的各项合法利益。

21.3 客观、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1.4 招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

22、对投标文件的初审和响应性的确定

22.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

22.2 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3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产生的漏项或缺项不会使整个投标报价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方在澄清、说明和补正中已承认并承诺

由其承担该漏项或缺项费用，可将该项所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2.5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1)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畴，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限制了招标方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

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2.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任何外来证明。

22.7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澄清、说明和补正可由评标委员会组织相应的会议进行，也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当以书面方式进行时，投标方应对书面澄清文件加盖公章。

23.2 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3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3.4 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4、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24.1 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比较与评价。

24.2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报价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投标文件中所报交货期及付款方式;
- (2) 服务的技术水平、性能和供货能力;
- (3) 配套设备的齐全性(如需要的话);
- (4) 售后服务的情况;
- (5)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 (6) 技术规格所要求的有关服务的费用;
- (7) 投标人的综合实力和业绩等;
- (8) 其它要求因素(安全及环保等)。

25、评标原则及方法

25.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

25.2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5.3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5.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评标办法》。

25.5 评标委员会对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再进

行下一步评审。对细微偏差的修正原则，应根据澄清、说明和补正的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作出最不利于投标方的量化。

25.6 凡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都将导致投标无效：

-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
- (3)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投标人未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不符合规定的；
- (5)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标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 (6) 其他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满足的条款而未满足的；
- (7) 投标人的投标书、资质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文件没有按要求盖章、签署的；
- (9)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如有）；
- (10)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11)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12)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3) 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14)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
- (15) 投标企业3年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未遵守公安部相关规定的；
- (1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17)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

库〔2026〕2号）关于异常低价情形的规定，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6、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6.1 在评标过程中及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的研究情况和所有投标人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

26.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6.3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将撤消其投标资格，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六、定 标

27、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中标。

28、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程度决定接受或拒绝其投标。

28.2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28.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采购招标项目作废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中标通知

29.1 评标结束后将在财政指定网站上公布中标结果，并由招标代理公司签发《中标通知书》。

29.2 招标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0、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0.1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的货物或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其它条款和条件做任何实质性改变。

31、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在受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照《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其在评标中的书面承诺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1.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

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除外）。

32、腐败和欺诈行为

32.1 本招标形成的合同项下的招标单位和中标单位在合同采购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以下道德标准：

（1）“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和公共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了买方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如果被推荐的中标人被认为在本招标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被拒绝授标建议。

33、中标服务费

33.1 中标方必须在正式签订经济合同之前向招标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本项目为单价招标，以采购预算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方按国家规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以及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中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和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要约进行收取中标服务费（累进制收费）。

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3）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银行电汇方式。

34、质疑

3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34.3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鲍伟平、温婧娴

联系电话：021-50934524、021-50934528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34.4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34.4.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4.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4.4.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

届满之日。

34.5 供应商不得以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34.6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被受理。

34.7 供应商提起的质疑，应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或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

执勤鞋采购项目：

一、采购数量：

序号	内容	数量	预算金额（元）
1	执勤鞋（机关款）	1000	269,000
2	执勤鞋（一线款）	42500	11,050,000

备注：本项目采购数量按实结算。

二、技术要求：

（1）执勤鞋（机关款）的款式、规格、技术要求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 XXXX—XXXX《警鞋 男机关执勤鞋》（草案）和 GA XXXX—XXXX《警鞋 女机关执勤鞋》（草案）执行。

（2）执勤鞋（一线款）的款式、规格、技术要求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 XXXX—XXXX《警鞋 一线执勤鞋》（草案）执行。

三、（1）投标时送评审样品，具体要求如下表。样品本体上不能有生产厂家标识（去除鞋底标识外的所有标识），所有样品封装在箱子内，箱子上注明投标单位名称。在样品底部贴一张 4*4（cm）白色标签纸，便于招标人编号。

序号	评审样品内容	数量	号型
1	执勤鞋（机关款）	1 双	男鞋 255/三
2	执勤鞋（机关款）	1 双	女鞋 235/二

3	执勤鞋（一线款）	1 双	男鞋 255/三
---	----------	-----	----------

(2) 投标时送检测样品,具体要求如下表。样品本体上不能有生产厂家标识(去除鞋底标识外的所有标识),所有检测样品统一封装在箱子内,箱子上注明投标单位名称。开标后由招标代理机构重新进行编号并另外封装,统一交由招标人委托指定的检测机构(前期已通过政府采购招标程序确定)进行盲检。检测费用由检测机构向本项目的投标单位收取(具体检测费用合计为 22950 元)。检测依据、具体检测内容、允许的最大缺陷数量(参照技术标准)见下表。

序号	评审样品内容	数量	号型
1	执勤鞋（机关款）	6 双	男鞋 255/三
2	执勤鞋（一线款）	6 双	男鞋 255/三

序号	检测样品内容	检测费用	检测依据	检测内容	允许的最大缺陷数量
1	执勤鞋（机关款）	11900	GA XXXX—XXXX 《警鞋 男机关执勤鞋》(草案)	1. 结构及样式; 2. 号型规格; 3. 感官质量; 4. 耐折性能; 5. 耐磨性能; 6. 帮底剥离强度, 7. 硬度; 8. 防滑性能; 9. 透气性能; 10. 安全要求;	轻缺陷 3 个 或重缺陷 1 个、轻缺陷 1 个
2	执勤鞋（一线款）	11050	GA XXXX—XXXX	1. 结构及样式; 2. 号型	轻缺陷 3 个

	款)		《警鞋 一线执勤鞋》(草案)	规格; 3. 感官质量; 4. 耐折性能; 5. 耐磨性能; 6. 硬度; 7. 防滑性能; 8. 透汽性能; 9. 安全要求;	或重缺陷 1 个、轻缺陷 1 个
--	----	--	----------------	--	------------------

备注：检测指标作为本项目技术标的评审依据。

四、交货时间：下单确认后，生产交货日期不超过 30 天。

五、质保期：质量保证期两年，质保期内提供“三包”服务。

六、投标要求：

1、报价要求：

(1) 投标人投标报价为全费用闭口包干加工价，包含主面料费、人工费、辅料费、设备损耗、管理、包装、运输、装卸、税费、质保售后等一切费用。

(2) 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市场人工、辅料、物流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3) 报价必须合理、合规，严禁恶意低价竞标。

2、监造：招标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采购产品实施全生命周期管理和监督管理活动，“监造”聚焦生产制造环节的质量把控。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文件内提供生产场地、生产设备的全方位的实地、实景资料。在后续履约生产阶段，采购方有权对中标供应商中标产品的生产过程实施现场或远程视频监督，及时发现和纠正质量问题，防止转包生产。若发现中标企业存在转包行为，应当终止合同并按照规定处理。

同时中标企业应存留原材料采购凭证和检测报告，实行消耗台账管理，强化源头追溯并建立成品溯源管理，每件成品可追溯面料批次、生产班组、出厂质检信息。警服产品批量生产前，面辅料需检测检验合格，并交付采购人经核实真实无误后方能进入后续投料生产流程。在后续大货交货过程中，招标人有权进行质量飞行检查，如发现有质量不合格的情况，有权全部退货并将相关情况报告行业监督主管部门并进行情况通报。

3、在合同履行阶段需提供如下服务内容，包括：现场量体、配送费用（全市 2000 多个点的配送费用成本）、维护保养（如：洗涤及保养服务等）、产品回收（到达使用年限或产品报废后的回收处理服务）等。

备注：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过程中需充分考量上述相关服务内容的成本费用等因素。

七、其他要求

1、为保证甲方配送信息保密安全，确保公安被装物品精确、及时送达，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先行对被装物品按基层科、所、队进行分拣打包，并使用相关统一的物流快递企业配送到指定地点，乙方承担相应的物流快递费用。物流快递费用可能会增加乙方相应的成本费用，乙方需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相关因素。

2、有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乙方必须补偿甲方新的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并报公安部备案：一是甲方不定期进行质量抽样检查，由招标人委托指定的检测机构（公安部第三研究所）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招标人承担），如抽检质量不合格的（不合格

是指任一抽检样有检测指标出现低于生产企业投标时提交的投标样品及送检样品的情况或不符合公安部标准的); 二是有民警反映存在质量问题, 经送检, 确定为质量不合格的; 三是甲方不定期进行民警满意度调查, 民警满意度低于 90%的; 四是未按照甲方指定时间交货, 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十天交货的。

3、报价方式: 合同签署说明: 1) 以中标单位的中标单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 本项目采购数量为预估数量, 本次招标结论 1 年有效, 合同一年一签(2026 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底)。采购方有权根据实际业务工作情况, 适当调整货物的采购数量。

八、中标单位出现以下行为可依法取消中标资格、认定中标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
- (2) 恶意串通投标、围标等行为;
- (3) 中标后拒不签约、违规签约;
- (4) 中标后违法分包、转包;
- (5) 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的。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 评标组织

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由 7 人以上（含）奇数的人员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评标委员会由招标单位代表和外聘专家组成，其中外聘专家将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原则

- 2.1 竞争优选；
- 2.2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
- 2.3 价格合理，方案、产品先进可行；
- 2.4 反对不正当竞争。

三、 评标程序及办法

3.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3.2 投标报价的澄清和修正原则：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细微偏差的修正原则，应根据澄清、说明和补正的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做出最不利于投标方的量化。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3 对漏项和缺项的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产生的漏项或缺项不会使整个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投标人在澄清、说明和补正中已承认并承诺由其承担该漏项或缺项费用，可将该项所有有效标报价中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3.4 异常低价的处理：按照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

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执行。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5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

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3.6 最后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各自打分，每一投标方的得分之和即为其总得分。

3.7 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最高者被推荐为第一预中标候选人，其次者为第二预中标候选人，共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8 凡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都将导致废标：

-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
- (3)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投标人未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不符合规定的；
- (5)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标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 (6) 其他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满足的条款而未满足的；
- (7) 投标人的投标书、资质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文件没有按要求盖章、签署的；
- (9)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如有）；
- (10)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11)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12)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3) 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14)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
- (15) 投标企业 3 年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未遵守公安部相关规定的；

- (1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17)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关于异常低价情形的规定，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9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方案、报价、递交的样品、企业综合能力、对项目的投入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根据报价、技术服务方案、公司综合实力等，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各自打分，每一投标方的投标价格得分值、技术服务方案得分值和投标人的综合实力得分值之和即为其总得分，然后计算其算术平均值，得分最高者被推荐为第一预中标候选人，其次者为第二预中标候选人。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最终评审分，按最终评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情况，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样品、企业综合能力、售后服务的分项总得分的高低进行排序，如排序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利于采购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择优排序。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本评标办法总分 100 分，（其中技术标书的评定占总分的 70%，商务标的评定占总分的 30%）。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评出适合本项目的预中标单位。

综合评分法
执勤鞋采购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	------	------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0~3	根据投标人近 3 年(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1 日至今)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与本项目的契合度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业绩证明材料(有效合同复印件,需包含盖章的用户评价表)得 1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的得 0 分。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0~1	提供在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新款警服类)得 1 分,满分 1 分。
样品检测指标(外观缺陷)	0~15	采购包内样品检验报告均无缺陷时得 15 分;本包所有产品最大允许轻缺陷数量共 6 个,或重缺陷数量 2 个、轻缺陷数量 2 个,有缺陷时,1 个轻缺陷扣 2.5 分,1 个重缺陷扣 5 分。 采购包内检验报告存在严重缺陷或任一产品超过最大允许轻缺陷、重缺陷数量,则该包技术部分得 0 分。
样品量化指标(理化性能)	0~14	检测报告中理化性能项中: (1)剥离强度(男机关执勤鞋,单位 N/cm) 70<强度≤85, 1 分; 85<强度≤100, 3 分; 强度>100, 5 分; 满分 5 分。 (2)透气性(一线执勤鞋)等级>AAA, 4 分; 满分 4 分。 (3)耐磨性能(一线执勤鞋,磨痕长度,单位 mm) 6.0≤磨痕长度<8.0, 1 分; 4.0≤磨痕长度<6.0, 3 分; 磨痕长度<4.0, 5 分 满分 5 分。
投标报价	0~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单价之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

		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 100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评审样品质量（材料外观）	0~4	1)帮面无伤残、疤痕、破损等疵点。帮面皮革无松面、裂面,粒面粗细、花纹一致。得 2 分。 2)同双鞋帮面皮革及衬里不得有明显色差。得 2 分。
评审样品质量（感官质量）	0~14	1)鞋型端正对称,鞋面平整,各部位尺寸满足标准要求。得 2 分。 2)缝纫线颜色满足标准要求,车缝线道规整流畅,针距均匀,无跳线、断线或多余线头。得 2 分。 3)内底内垫平顺,手伸入鞋内触摸,内垫无鼓包翘起,内底无钉尖断针。得 2 分。 4)鞋底与鞋跟平正,把鞋子放在平坦的桌面上,看它是否平稳,不能随意晃动,鞋跟要平整着地。得 2 分。 5)无刺激性气味。得 2 分。 6)帮底结合处整齐严实,无开胶、胶污、露帮脚或缺胶现象。得 2 分。 7)鞋带长度满足标准要求,鞋眼孔无错位;机关执勤鞋旋扣系带系统无毛刺、变形、裂纹、破损;安装端正、牢固;开合顺畅。得 2 分。
评审样品质量（穿着舒适性）	0~3	1)鞋口海绵填充饱满,不磨脚踝。得 1 分。 2)对折鞋底,弯折处无明显

		泛白、裂纹，恢复原状后鞋底不变形。得 1 分。 3) 鞋垫柔软舒适。得 1 分。
售后服务情况	0~8	根据投标单位的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配备情况,以及配送能力等方面进行评判:有完善的售后服务制度和优质的售后服务方案,配送能力强的得 8 分,有较好针对性的售后服务制度和方案,配送能力较强的得 6 分,售后服务制度和方案较为一般,配送能力也一般的得 4 分,售后服务制度和方案较差,配送能力较差且针对性不强的得 2 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企业综合能力及产品生产能 力	0~8	根据投标单位企业的信誉资质、生产设备、生产能力等综合实力进行评判:企业获得的信誉资质证书多,生产设备齐全、稳定可靠和生产能力强,综合实力优秀的得 8 分,企业获得的信誉资质证书较多,生产设备较齐全、较稳定可靠和生产能力较强,综合实力较强的得 6 分,企业获得的信誉资质证书一般,生产设备基本齐全、稳定性一般且生产能力一般,综合实力一般的得 4 分,企业获得的信誉资质证书少,生产设备情况较差、稳定性较差且生产能力较差,综合实力较差的得 2 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备注：关于样品检测指标（外观缺陷）的评分说明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 XXXX—XXXX《警鞋 男机关执勤鞋》（草案）、GA XXXX—XXXX《警鞋 一线执勤鞋》（草案）第 6.5、6.7

款之规定，委托第三方对受检样品出具的检验报告存在严重缺陷或任一产品超过最大允许轻缺陷、重缺陷数量，则本项目样品检测技术部分得 0 分。

本项目涉及的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1、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政策文件详见后附文件）

2、中小企业政策：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优惠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根据《财库〔2014〕68号》及《财库〔2017〕141号》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

政府采购政策，其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4、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或按照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清单中相应页面作为证明材料。

5、如果有国家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本合同为 2026 年度 执勤鞋采购 项目

1. 货物名称、数量、单价、金额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详细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详见补充条款

2. 交货地点、时间

交货地点：送甲方指定地点。

交货日期：按甲方指定时间。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款式和技术标准：款式和技术标准均按照 公安部标准 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3.2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必须符合招标（谈判）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甲方（使用单位）

已确认的封样的样品要求。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出售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根据公安部要求），这类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5.3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甲方要求贴好规定统一的物品条形码，以便进行安全合规的包装、运输、分拣、派送。

5.4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的包装应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中的包装要求。

6. 验收

6.1 本合同货物按照以下方式进行验收：使用单位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使用单位收取发票并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2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交货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使用单位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付款结算。

7.2 付款条件：全部货物交货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于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货款。

8. 辅助服务

8.1 乙方需要按照甲方的统一要求进行货物的运输、装卸、分拣、派送并承担相应费用；

8.2 售后服务按照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执行；

8.3 辅助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质保期为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个月。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实行“三包”服务，并在七天内处理完毕。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必须补偿新的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

（3）乙方应在接到使用单位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品来更换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经济赔偿，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及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和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的百分之

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快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调解不成则向甲方注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5.1 款的规定，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产品，乙方应对购买类似产品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布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保密要求

鉴于公安业务的特殊性，乙方有责任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有保密要求项目的保密工作，不得对外泄露任何有关于此合同的内容，不得泄露公安民警身份信息、公安机关地址信息等，一旦泄露，将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19.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20.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 合同附件

21.1 本合同附件包括：保密协议、廉政协议。

21.2 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3 甲乙双方在整个采购活动中均应全过程接受上海市有关部门的监察和审查，乙方需严格遵守上海市政府招标采购以及依法纳税等相关规定执行。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本合同版本为格式文件。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1、商务标

（一）资质部分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上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5 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加盖单位公章）；

表 6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7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8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10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1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二）报价部分

附件一 投标函（格式）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四 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表（格式）；

2、技术标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附件七 类似项目业绩清单（2023 年 7 月 1 日至今）；

附件八 整体服务方案；

附件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福利性单位不用填写）；

附件十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非清单产品不用填写）；

附件十一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各投标单位应对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连续编制页码，加密上传。（商务标和技术标装订在一本投标文件中，无需分开装订，投标文件封面格式自拟。）

商务标

资质部分

投标人须知

- 1.1 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 1.2 资格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1.3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招标代理机构及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能力。
- 1.4 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1.5 全部的文件应提供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按投标人须知第 15 条规定封装。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方名称）的_____公司（投标单位全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_____（项目名称）合同投标及合同执行、完成有关服务事项，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副本原件，扫描上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表 5 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

投标保证金办理电汇和、网银，请提供相关的银行底单复印件。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注：请填写开户银行和帐号，以方便招投标项目结束时，保证金的退回。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6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承诺与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我方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7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我方承诺对所递交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8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9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如符合声明要求请提供，否则此表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表 10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表 1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响应）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响应）单位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响应）单位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响应）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响应）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响应）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响应）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 其他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认定的围串标行为情形。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按照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响应）文件或者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部分

附件一 投标函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_____（项目编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方_____（投标方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一份。

(1) 资质部分

(2) 商务和技术部分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货物的投标单价（采购标的单价之和）为_____（注明币种）。

2. 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其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5. 投标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方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执勤鞋采购项目包 1

交货期	质保期	投标保证金	备注	执勤鞋 (机关 款)(单 价)	执勤鞋 (一线 款)(单 价)	投标报价 (单价、 元)

注：(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RMB）元表示，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报价包含所有税费。

(3) 若本表与报价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4) 上表中“投标报价”为综合单价，其构成是本项目的采购标的执勤鞋（机关款）、执勤鞋（一线款）的投标单价之和。（若投标方未按照前述要求进行报价，则按照无效标进行处理）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

内容	单价	用量	金额	供应商	备注
主材料费	元/千克	千克/件（条）	元/件（条）		
	元/米	米/件（条）	元/件（条）		
	元/米	米/件（条）	元/件（条）		
	元/米	米/件（条）	元/件（条）		
其他辅料费			元/件（条）		
制作费			元/件（条）	-----	
利润			元/件（条）	-----	
税费			元/件（条）	-----	
包装费			元/件（条）	-----	
运费			元/件（条）	-----	
每件/套报 价			元/件（条）	-----	
合计					

本项目中所涉及的每种货物均需提供上述详细的价格组成表。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表（格式）

投标方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一、基本资料				
资 产			固定资产	
总 额			流动资产	
负 债			长期负债	
总 额			流动负债	
年平均完成营业额				
最高年营业额				
人员数量				
二、近年完成的营业额				
年 度		完成金额		
2023				
2024				
2025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标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 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 务条款	偏离	说明
		交货期：			
		付款方式：			
		质保期			
		合同条款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技术 条款	投标文件的技 术条款	偏离	说明

根据第三章内容填写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类似项目业绩清单（2023 年 7 月 1 日至今）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所在地	合同金额	合同完成情况

注：其中所列的主要项目应附合同复印件（包含盖章的用户评价表）。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整体服务方案

内容自拟。

包含但不限于：

- 1、投标产品介绍（品牌及相关技术指标描述）；
- 2、公司实力、历史、服务技术能力等公司综合简介；
- 3、公司规章管理制度情况及质量保证措施；
- 4、售后服务方案（含售后服务机构网点、人员配备情况、应急服务时间安排及承诺等）；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福利性企业不用填）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

(非清单产品不用填写)

序号	品牌	投标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清单				环保产品认证清单			
			已取得证书日期	清单型号	证书编号	位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次	已取得证书日期	清单型号	证书编号	位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次
1						第 XX 页 第 XX 大 行第 XX 行				第 XX 页第 XX 大 行第 XX 行
2										
3										
4										
5										
6										
7										
8										

9										
---	--	--	--	--	--	--	--	--	--	--

备注：1、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相关职能部门正式发布的最新一期为准。

2、投标单位需填写本表，并按以上序号循序在该表后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用颜色笔标识一一对应的认证型号）。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公安部生产企业证明、企业的信誉资质、生产设备、生产能力以及其他能够证明企业实力的相关材料）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

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
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
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 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 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一种以上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 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 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 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 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 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

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

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